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請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

代理人 吳珮芳律師

田勝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弓增敏、弓宗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證人之筆錄非逐字記載，為確保筆錄內容之正確性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至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

01 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
02 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
03 言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錄音
05 光碟之用途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，
06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
07 音光碟內容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不得散
08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
09 同法第90條之4第2項，得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
10 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陳建志